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估值业务指引"),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参考估值业务指引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

基金估值方法调整当日可能会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网站: www. sinvofund. 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698-9988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